

##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合作企业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与北京市金润广源资产管理中心共同发起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，以吉林省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为运作平台，专注于稀有矿产资源、清洁能源等产业，为本公司提供产业并购服务，是公司基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决策，可为落实日后战略发展业务筹备资金，更好地把握投资机会，为公司产业整合、并购积累经验，确保公司持续健康、快速稳定的发展；本次拟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方向为稀有矿产资源、清洁能源等及其相关行业为主，重点投资采矿业、选冶业、勘探业和与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相关且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企业，且公司是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基金运作，不会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业务产生同业竞争。

2、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事项公开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，并按相关规定配合办理产业投资基金相关的申报工作。

**独立董事签名：**袁琳    章勇坚    黄苏华

2016年9月8日